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信業字第 1120000032 號

主旨：本社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跨行匯款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特此公告週知。

說　明：跨行匯款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手續費	收費標準
13	跨行匯款（單筆最高金額二千萬元整）	跨行現金匯款匯費	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跨行轉帳匯款匯費	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

備註：本項手續費調整收費標準自本社網站揭示公告 60 日後生效
（ 公告日期:112/01/17　　實施日期：112/03/20 ）

裝 訂 線